

部定大學用書

中國史學史

國立編譯館出版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部定大學用書

中國史學史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臺四版

部定大學
學用書 中國史學史 一冊

基本定價壹元陸角正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略例

- 一 本編創稿於民國二十七年，嗣後續有增訂訖於付印之日爲止。
 - 二 本編初經前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先生校訂，送由商務印書館印行，列入大學叢書，並於三十年八月出版。
 - 三 嗣以上海香港相繼淪陷，未能輸送於後方。
 - 四 茲經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列入大學用書重行付印，並經中央大學教授繆鳳林先生重加校訂，深所感謝。
 - 五 本編引用諸書悉注所出，無論古人今人概稱姓名，以期明瞭，其於師長老輩則加先生二字，藉昭崇敬。
- 著者草創成書，且因學識疏陋，疏略之咎在所難免，而於近代史學尤有顧此失彼之病，大雅君子多賜指教，是所企幸。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著者記於陪都國立中央大學之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

本書原爲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中國史
學叢書乙輯第一種茲已經部核定列入部
定大學用書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謹識

目錄

導言

本編之四要義

第一章 古代之史官

史以紀事爲職不過掌書起草 史字之本義 中興貳之釋義 周禮五史與左史右史 古代史官表 甲骨文之貞人 漢官有太史令無太史公 古籍掌於百司之史卽百家出於王官之所本 古人未嘗以史名書

第二章 古代之史家與史籍

六經皆史之釋義 尚書春秋俱爲古史 春秋與左氏傳 左氏傳與國語 逸周書 竹書紀年 世本 戰國策 穆天子傳及山海經 春秋時各國皆有史 古史保存之法 孔子與左丘明之史學

第三章 司馬遷與班固之史學

司馬遷作史記之動機與背景 史記之得失 史記釋名 史記缺篇 補少孫補史記 班彪史記後傳 班固因父作而修漢書 漢書之得失 史記漢書之優劣 續補漢書 荀悅漢紀 漢書記與漢大年紀史記漢書漢紀皆屬於撰述亦皆爲私修之史 紀傳一體之所本 馬班二氏之史學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以訖唐初私家修史之本末

(一) 後漢史 東觀漢紀與三史 范曄後漢書 司馬彪續漢書八志 後漢書之得失 袁宏後

漢紀

(一)三國史 陳壽三國志 三國志與漢晉春秋 裴松之三國志注

(二)晉史 十八家晉書 臧榮緒晉書與新晉書 諸家晉書之得失 唐重修晉書

(四)十六國史 崔鴻十六國春秋 十六國春秋偽本與輯本 十六國春秋與晉書載記

(五)南北朝史 宋南齊梁陳四史及魏北齊周隋四史 李延壽南史北史 李氏隋代於七朝

之故 南北二史可補八書之闕 附於隋書之五代史志

本期私史繁多之原因 本期史家之等第 史例典禮與方志

第五章 漢以後之史官

職掌天時星曆之太史與修史之官分途 史官之名凡三變初名著作次名史官再次名翰林官

女史 記注之法及其得失 劉知幾論設館修史之弊 韓愈柳宗元之論修史 萬斯同論設局

分修之失 唐宋以來官修國史之原因 中朝之史官不若州縣之典史 歷代史官制度沿革表

第六章 唐宋以來官修諸史之本末

本期紀傳體正史私修者少之原因 唐宋以來官修國史之制度

(一)編年體之實錄 實錄表 唐實錄 宋實錄 遼實錄 金實錄 元實錄 明實錄 國

權 清實錄 東華錄 宣統政紀

(二)紀傳體之正史 舊唐書 新唐書 舊新兩唐書之得失 舊五代史 舊五代史輯 本與

原本 宋史 宋國史 遼史 金時所修之遼史 金史 劉祁與元好問 張柔獻金實

錄 王鶚初修金史 元代遲修三史之故 脫脫主修三史 三史義例 三史之得失 元

史 明修元史凡兩次 明史 明史之改訂 清史稿

(三)典禮 經禮與典禮 唐會要 宋會要 元經世大典 明會典 清會典 兩漢 三國諸

會要 大曆開元禮 政和五禮新儀 大金集禮 明集禮 大清通禮
(四) 方志

隋區宇圖志 宋元豐九域志 元大一統志 明寰宇通志 大明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宋以後之地方志 各省通志 官署志
官修之史與史家之關係

第七章 唐宋以來之私修諸史

一、紀傳體之正史別史

(一) 創作之史 王偁東都事略 王鴻緒明史稿 契丹國志 大金國志
(二) 改修之史 古史與尚史 續後漢書二種 晉記與晉略 五代史記與續唐書 宋史實
宋史新編 宋史記宋史稿 元史類編與元史新編 元史譯文證補 蒙兀兒史記與新元
史

(三) 分撰之史 西魏書 南南唐書 十國春秋 渤海國志 南宋書 西夏書事與西夏記
南明史 清開國史 太平天國史

(四) 總輯之史 通志 通志初名通史 通志與通史 通志二十略 續通志

(五) 補闕之史 補志 補表 補傳 遼史拾遺 金史補

(六) 注釋之史 諸史舊注 漢書補注 後漢書集解 晉書集注 新唐書注 史記會注考
證 諸史志表列傳之單篇注釋及考證

(七) 合鈔之史 南北史合注 南唐書合訂 新舊唐書合鈔 五代史記補注
(八) 輯逸之史 清代私家所輯諸史 清代官輯之史

二、編年體之通鑑

英宗命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 通鑑初名通志 通鑑之佳 考異 外紀 前編 胡三省

注通鑑 續通鑑長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朝野雜記 三朝北盟會編 王薛二氏之宋元通

鑑 徐乾學通鑑後編 畢沅續通鑑 明紀 明通鑑 通鑑補正 通鑑綱目 綱目 綱目

三編 綱目前鑑 通鑑輯覽 遼金綱目

三、以事爲綱之紀事本末

通鑑紀事本末 宋以下諸史之紀事本末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四、屬於典志之通史專史

劉秩政典 杜佑通典 通典之美善 杜佑理道要訣 馬端臨文獻通考 文獻通考命名之

故 通考與通鑑 通考與通典 宋白續通典 王圻續通考 朱奇齡續通考補 清續通典通

考及清通典通考 徐乾學讀記通考 秦蕙田五禮通考 四通與五通 明儒學案與宋元學

案 國朝學案小識 南漢三國學案 漢學師承記 各體專史 裴秀賈耽之地圖學 元和郡

縣圖志與太平寰宇記 大元混一方輿勝覽 讀史方輿紀要與天下郡國利病書 史表 清代

著名之府廬州縣志

本期史家之商榷及史學之趨勢

第八章 劉知幾與章學誠之史學

史學之稱始於石勒 劉宋立史學及史料 史學生山謙之

(一) 劉知幾與史通 史通釋名 史通次第各篇之意旨 史通以揚權利病爲主亦兼闡明義

例 史通之精要語及應節取各事 史通之作由於憤排 史通可以考逸又爲史學而治

史 史論才學識三長 劉氏所撰之他書 史通之注釋 史通之刊正 史通之續作

(二) 章學誠與文史通義 論六經皆史 論記注與撰述之分 論通史 論方志 論校讐 史

學之闡明 因事命篇爲作史之極則 章氏之闡明義例 劉章二氏之比較 文史校讐而通義之校刊 章氏遺書全稿之編刊 史籍考 主修各方志 校讐通義之續作及史籍考之重修

鄭樵非劉章二氏之四

第九章 近代史家述略

二五五

近代史家與浙東史學 黃宗羲 萬斯同 全祖望 錢大昕 王鳴盛 趙翼 邵晉涵 紀昀 崔述 徐松 張穆 何秋濤 治西北史地與東北史地諸家 清代因修史羅瀛之諸家 王國維及其他諸家 近代史家之趨向

第十章 最近史學之趨勢

二八一

(一)史料之蒐集與整理 殷墟之甲骨文 敦煌及西域各地之漢晉簡牘 敦煌石室之六朝唐人所書卷軸 內閣大庫之書籍檔案 古代漢族以外之各族文字 各地之吉金文字 史前遺跡與無文字之史料 梁啟超之史料分類與蒐集鑑別之法

(二)新史學之建設與新史之編纂 梁啟超與何炳松 通史與專史 章炳麟通史略例及目錄 梁啟超通史目錄及文化史目錄 陳曾二氏之通史略例 史籍分部之新舊兩式 主

題研究法 疑古派之批評

結論

二二七

史學之分期 本編備史籍之要刪錄爲史學之總錄 史觀

中國史學史

導言

吾國先哲精研史學者，以劉知幾章學誠二氏爲最著，劉氏史通外篇，有史官建置歷代正史兩篇，所論自上古迄唐初之史學源流正變，卽中國史學史之淵藪也。章氏曾仿朱彝尊經義考之例，撰史籍考，尋其義例，蓋欲籍乙部之典籍，明史學之源流，體大思精，信爲傑作，惜其稿本，以未付刊而散佚，不然，亦史學史之具體而徵者矣。近人梁啟超晚年喜治史學，嘗論及中國史學史之作法，謂其目有四，一曰史官，二曰史家，三曰史學之成立及發展，四曰最近史學之趨勢。（註一）其前兩目，蓋原本於史通，其後兩目，則自此而引申之耳。其弟子姚名達，欲依梁氏所示，撰成一書，稿本略具，尙未刊行，何炳松鄭鶴聲二氏皆有是作，何氏治史參用西法，卓然有聲，其所著必甚可觀，惜亦未見。（註二）鄭氏之作，尙未成書，僅見其問數章，（註三）無從窺其全豹。今輯是稿，前無所承，雖有仰屋之勤，難免覆瓿之誚，重以顛沛之餘，舊典多喪，卽欲詳說，實病未能。謹依劉章之義例，緯以梁氏之條目，稍加詮次，以爲鋪說之資，若夫正謬補遺，始終條理，政有待於異日，更所望於方聞。輯纂要義，闕括如左。

史字之義，本爲記事，初以名典文書之職，後仍被於記事之籍，今世造新史者，上溯有史以前，覃及古代生物，而治史之的，仍爲人類社會，研究人類社會之沿革，而求其變遷進化之因果，是謂之史。更就已撰之史，論其法式，明其義例，求其原理之所在，是謂之史學。最後就歷代史家史籍所示之法式義例及其原理，而爲系統之紀述，以明其變遷進化之因果者，是謂之史學史。此爲本編定義，亦足昭示範疇，循此以往，庶無悞乎。其要義一。

昔者劉氏遺論，史有二體，而隋志以紀傳體爲正史，編年體不得與焉。後世仍之，良以紀傳之史，雖以政事爲主，亦兼述典章制度，諸志是也。近頃談新史者，義取綜合，粗者如自然科學，莫不有史，不僅以社會文化爲重，然如諸志所述，包羅甚廣，杜馬二氏，引申而爲通典通考，專詳典章制度，亦如近世之有文化史矣。科條未密，時代使然，以後病前，詎爲通論，本編所述，例取彙腋，雖述舊聞，斷合新義。其要義二。

修史之序，先廣蒐史料，輯成長編，然後加以別擇去取，勒成定本。在昔司馬溫公之修通鑑，即用此法。史料缺乏，固不足以言修史，史料凌雜，修史者亦無法致功。長編之法，即取多量史料，加以整齊排比，使其年經月緯，以類相從，乘筆者再爲斟酌去取，修飾潤色，而資以成史者也。茲爲時間所限，不能先成長編，姑就所知，略加詮次。其有先哲時賢所論，足以明史學變遷進化之因果者，亦爲擇要錄入，庶幾異日有暇，實爲釐定，而有組織之史，可與世人以共見乎。其要義三。

本編內容，略如梁氏所示四目，第近世新史，大概劃分時期，以明變遷之跡，而本編亦不能外，如敘史官，則古重於今，如敘史家，則後多於前。古代祇有史籍，而無所謂史學，近代史學成科，而亦寓乎史籍之中。至於舊史之範圍狹，僅載君相名人之事蹟，新史之包羅廣，兼詳社會文化之情狀，時代既殊，編法亦異。以及孔子之作春秋，子長之撰史記，皆各有其背景，初非無故而云然。諸如此類，非可以一端盡者，是則時代之先後，成立發展之次序，有不容或紊者矣。其要義四。

右舉四義，略示撰述之旨，其有未盡，容俟補陳，全書結構，括以十章，粗具梗概，前後所述，概悟亦所難免，添加提正，亦待來日，大雅君子，幸督教之。

（註一）見中國歷史研究法續編分論三第四章戊之五。

（註二）商務印書館發行之中國文化史叢書目錄，有何炳松中國史學史，尙未刊行。

（註三）鄭鶴聲中國史學史之一部發表於史學雜誌。

第一章 古代之史官

史學高乎史籍，史籍撰自史家。語其發生之序，則史家最先，史籍次之，史學居末。而吾國最古之史家，即爲史官。蓋史籍掌於史官，亦惟史官乃能通乎史學，故考古代之史學，應自史官始。

遠古之初，史無可徵，姑置弗論。說文敘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迒之迹，初造書契。此則古代史官之先見者也。荀卿有言，好書者衆矣，然而倉頡獨傳者，書也（解蔽篇）。說文敘亦謂，古之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其文莫有同者。是則倉頡之前，吾國未嘗無字，倉頡不過就當代流行之各體，從而整齊劃一之。由是字乃可識，故以初造書契稱之，執此以爲吾國未有文字之日，史官制度既已確立，固不可也。考風俗通及衡恆四體書勢，皆謂黃帝之世，與倉頡同製字者，尙有沮誦其人，亦史官也。世本作篇謂大槐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造曆。而宋衷注云，皆黃帝史官。何是時史官之多也。愚考古代史官，職司記事，位非甚崇，試以周制徵之，周禮，春官之屬有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掌書王命，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掌贊書，而六官所屬諸職司，莫不有史。史與胥徒並列，故又釋之曰，史掌官書以贊治。鄭注云，贊治，若今起文書草也。（註一）徵之漢制亦然。漢書藝文志云，大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註二）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是則史之初職，專掌官文書，及起文書草，略如今官署之掾史。倉頡沮誦爲黃帝之史，其所掌當不外是。凡掌官文書者及起文書草者，日與文字爲緣，整齊其現行之字，以供起草之用，亦史官之所有事。周之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外命，御史掌贊書，是史職起文書草之證也。太史掌邦之六典，內史掌八枋之法，外史掌四方之志，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是史掌官文書之證也。凡周之六典，八枋之法，四方之志，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或爲當代之法典，或爲治事之案牘，今日稱爲尋常之官文書，異日則

視爲極可貴重之史料，古今一揆，理歸二致。周代有然，黃帝以來迄於夏商，亦莫不如是。是則史之初職，在以記事爲發，史官之多，亦以此也。夏之將亡，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以諫桀，殷之將亡，內史向紂，執其圖法，出亡之周。（註三）所謂圖法，即邦國之輿志也。周衰老聃爲周室守藏史，其所謂藏，即文書典籍之藏。略如清代之內閣大庫，而典守之官曰史，即爲掌官文書者之分職。蓋古人於官文書外，別無所謂典籍，凡古代文書典籍之類，亦略如唐宋以來之四庫，現代之圖書館，老聃以典守之官稱史，亦與倉頡以治書之官稱史同義。居是官者，以其見聞載之簡冊，名爲史記，即謂史官所記。後世選名記事之書爲史，此又書以官名者也。秦趙二王會於涪池，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月日鼓瑟擊缶，是時御史雖掌贊書之任，而其職漸尊，比於內史。及其末世，置御史大夫及丞，又遣御史監郡，始當糾察之任。（註四）漢以後乃建署設臺，比於三公，并復記事掌書之舊職矣。漢丞相，太尉府，皆置長史，以爲諸令史之長，亦以主治文書爲職。其後以丞相史出刺諸州，乃有刺史，亦猶秦代以掌贊書之御史，出當糾察之任耳。秦有內史，掌治京師，漢初因之，其名原於周禮，而其所司則異。（註五）然皆由職司記事之史引申得之。愚謂史官之始，不過掌贊起草，品秩最微，同於胥吏，祇稱爲史。如漢人所稱令史是也。其爲諸史之長者，亦不過如漢代之長史，魏晉之掌書記。其以記事爲職，古今亦無二致。繼則品秩漸崇，入居宮省，出納王言，乃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諸稱，以別於掌書起草之史。然亦不過因諸史之長，而稍崇其體制，如漢晉之有中書監令，唐宋之有翰林學士知制誥，明清之有大學士，（註六）是也。凡官之以史名者，既掌文書，復典紀錄，漸以聞見策之於書，遂以掌書起草之史，而當載筆修史之任。初本以史名官，繼則以史名書，而史官之名，乃爲載筆修史者所獨擅；而向之掌書起草以史名官之輩，轉遜謝以爲無與，不得不以吏自號矣。史官至此，蓋經三變，發展之序，不外是矣。不知此載者，乃以史之有官，起於黃帝，以倉頡沮誦之徒，當載筆修史之任，薄治書起草之職，以爲不足言史。不悟吾國史學，發生雖早，要有一定之程。軒轅之世，始製文字，既有史官，以任紀事，理所應有，細者掌書起草，高者出納王言，所任之職，亦不外是。且事有精粗，語有工拙，隨時卽有記載，亦不過如官署之有檔案，以言

文成條貫之史，似尙失之過早也。

尋史字之義，本爲記事。說文，史記事者也，从乂，持中，中正也。江水爲之說云，凡官署簿籍謂之中，故諸官官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訟獄之中，皆謂簿籍，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從乂，從中，乂者右手，以手持簿籍也。（註七）吳文選則曰，史，記事者也。象執簡形，古文中作象無作中者。推其意，蓋以中當作用，卽淵之省形，乃爲簡策本字，持中，卽持冊之象也。（註八）章太炎先生亦云，用从卜中，字形作卩，乃純象淵形，古文用作用，則中可作用，淵二編，此三編也。章氏卽引周禮治中受中爲證，又謂記禮器之因名山升中於天，論語之允執其中，國語之右執鬼中，以及漢官之治中，皆當以此爲義。此又觀江吳二氏加詳者也。（註九）王氏國維又有釋史一文。其略云。

案周禮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簞，大射儀，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簞于中，橫委其餘于中面。又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簞，改實八簞，與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簞，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餘簞，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簞，改實八簞于中，與執而俟云云。此卽大史職所云，飾中舍簞之事，是中者盛筭之器也。中之制度，鄉射禮云，鹿中樂前足跪鑿背，容八簞，釋獲者奉之先首。又云，君國中射，則皮豎中，于郊則闔中，于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是周時中度，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簞，亦與中字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孔以立簞，達於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建之於他器者也。考古者簡與算爲一物，古之簡策，最長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一，爲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爲八寸，其次四分取一，爲六寸，算之制，亦有一尺二寸，與六寸二種，射時所釋之算，長尺二寸，投壺，算長尺有二寸，計歷數之算，則長六寸。漢書律歷志，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說文解字，算長六寸，計歷數者，尺二寸與六寸，皆與簡策同制。故古算策二字，往往互用。既夕禮，主人之史，請讀龜執算，從柢臬。注，古文算皆作筭。老子，善計者不用籌策，意謂不用籌算也。史記五帝本

紀，迎日推策，集解引晉灼曰。策數也，迎數之也。案策無數義，惟說文解字云，算，數也，則晉灼時本，當作迎日推策，又假算爲算也。漢書陰令張遷碑，八月筮民，案後漢書皇后紀，漢法當以八月筮人，是八月筮民，即八月算民，亦以筮爲算，是古算筮同物之證也。射時含算，既爲史事，而他事用算者，亦史之所掌，算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算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函之爲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逸周書嘗麥解，率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策執策從中，率坐尊中於大正之前，是中策二物相將，其爲盛策之器無疑。故當時簿書，亦謂之中。周禮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郡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外司寇以三刺斷庶民訟獄之中。又登中於天府，鄉士，遂士，方士，獄訟成，士師受中。楚語，左執鬼中。蓋均謂此物也。然則史字从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从又持者同意矣（觀堂集林卷六）。

此其所釋之大略也。考說文所釋，以良史不隱爲持中之道，而中正爲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引起後賢之不滿，故不從許氏，而別求解釋之方。江氏據治中受中諸文，以中爲簿書，手持簿書爲史，正與掌文書之義合，然簿書何以謂中，江氏亦未有解釋也。吳氏意謂簿書亦爲簡冊之一，故以中從冊省爲說。章氏更從而引申之，誠足以補江說之未備矣。王氏取周禮鄭注，以中爲盛算之器，（註一〇）謂其初制當如中形，是則中字象形，而無正字之義。又以盛算之中，亦用以承簡冊，簿書爲簡冊之一，故簿書亦謂之中。此又自吳氏所說引申得之。夫盛算之器稱中，誠與治中受中之中，同爲物名，而非無形之物德，故以中正之說爲不響。惟王氏謂中作獸形，爲周末彌文之制，必以鑿孔立算其形如中爲釋，是否合於古義，尙待商榷，且盛算之中，本爲周制，制字之初，有無此器亦有疑問（朱希祖先生史學概論）。終以吳章二氏，較爲明白可據，準此以談，史之本義，無論爲手持簿書，或簡冊，胥與掌書起草之義相符。且史之一辭，本指人而言，非以指記事之書，故說文以記事者釋之也。

愚考中字之釋義，尙有不止如上文所說者，周禮春官之屬有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官府鄉州

及郡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又地官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一又秋官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者而登之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斷羣民訟獄之中，歲終則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及大比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按鄭注云：「治中謂職簿書之要」，此即江吳諸氏以簿書釋中之所本也。至其所謂貳，即簿書之副本，今世稱分類存貯之簿書爲檔案，所謂天府，即儲藏檔案之庫，略如清代之內閣大庫。周制以檔案正本之中，藏之天府，而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諸司受其貳而分藏之，此即保存檔案之法也。（註一）恐謂中之得名，蓋對貳而言也。登於天府，等於中祕，外人無故不得而窺，故以中名之，此檔案之正本也。副本對中而言，對曰貳，凡中與貳，皆爲檔案之專名，或以冊釋中，或以盛算之器釋中，固各有其勝義。然說文何以釋中爲內，以別於外，置此而不數，未爲善解。竊謂中有內義，或由祕藏簿書引申得之，如此則兩義爲一貫矣。老子爲周室守藏史，所守之藏，必爲天府，天府掌祖廟之守藏，是其證也。現代檔案，即爲他日之史料，古人於檔案外無史，古史即天府所藏之中也。保藏之檔案謂之中，持中之人謂之史，指書言，一指人言，分際至明，後世乃可以史爲書，而別以史名史，遂不知中字含有簿書檔案之義，此可於諸氏所說之外，又進一解者也（文始所釋中字可供參考）。

周代之五史，一曰大史，二曰小史，三曰內史，四曰外史，五曰御史，前已略論之矣。五史之秩以內史爲尊（中大夫），大史次之（下大夫），外史又次之（上士），小史御史爲下（中士），此皆諸史之長屬於春官者也。禮記玉藻，讀書藝文志，皆謂古有左史右史之官。一則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一則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兩書所記，既有歧異，而左史右史之名，何以不見於周禮，宜一爲考釋之。按大戴禮盛德篇云，內史大史，左右手也。盧辨注云，大史爲左史，內史爲右史。熊安生申之云，周禮大史之職云，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左氏襄二十五年傳曰，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大史記勳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大史爲左史也。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